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235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確保中國及印度輸入之辣椒粉(乾)、9 項香辛料及 2 項八角號列產品之衛生安全，採監視查驗措施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7 月 29 日 FDA 北字第 11320041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管制產品如下：

- (一)「0904.22.00.00.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04.21.90.00.3 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乾燥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，檢驗蘇丹色素及農藥殘留。
- (二)「0904.11.10.00.2 黑胡椒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1.20.00.0 白胡椒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2.00.00.3 胡椒，已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10.91.00.00.9 本章註(乙)所提及之混合物，「0910.99.20.00.7 咖哩」、「0910.99.90.00.2 其他香辛料」、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、「1211.90.92.21.8 乾燥玫瑰花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「1211.90.92.29.0 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果實)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「0909.61.00.20.4 八角茴香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檢驗蘇丹色素。

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產品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